

凝聚内圈外环向心力

盐城检察机关综合履职全面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纪实

□ 通讯员
杨玉梅 唐云骢

构建协同保护新格局

盐城检察机关针对未成年人保护新形势和新要求,精准司法定位,融通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政府保护、网络保护、司法保护等“六大保护”协同发力,坚持以涉案未成年人为圆心,以检察监督为半径,主动作为画好“家校内圈”,积极担当画圆“社网政外环”,切实净化未成年人保护内外双环境。2024年,盐城检察机关“未检”条线部门共获集体荣誉10个,20名干警受到国家级、省市级表彰。

立足检察主业
聚焦涉案“少年”尽心保护

双轨推进罪错未成年人挽救及未成年被害人救助工作,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切实保障涉案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因人施策,挽救涉案少年。践行“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新理念,准确掌握宽严尺度,对恶性未成年人依法起诉,对悔罪未成年人,充分利用社工组织、观护基地等矫治力量,依法开展精准帮教,做实教育挽救。综合救助,保障合法权益。推进健全未成年被害人救助体系,着重被害人询问、心理疏导、社会救助等重点环节优化,全市常态化使用10个“一站式”办案区,避免“次生伤害”。坚决打击,严惩侵害犯罪。一以贯之零容忍打击性侵害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犯罪,两级院从严从重办理一批社会影响较大的恶性侵害案件,彰显司法担当。

夯实家校责任
聚焦涉案“内圈”尽心作为

盐城检察机关精准为涉案未成年人“画像”,重点分析涉案内因,延伸履职触角,推动家校责任前置,全力净化未成年人息息相关的“内环境”。引导正确家庭教育。借助涉案家庭教育指导契机,形成联动机制,推动家教下乡进村,前移预防端口,制发督促监护令83份。推动良性校园建设。以机制完善为抓手,实质性改进办案发现的隐形辍学、心理健康等突出问题,紧紧抓住校园“主战场”。常态开展法治教育。持续开展“湖海未检直播”“法治进乡村”等一般预防活动,2024年开展宣讲375场。其中,依托法治副校长制度为学生开展法治宣讲、模拟法庭、参观交流等活动320场,切实提高学生法治意识。

推动社会治理
聚焦涉案“外环”尽心担当

盐城检察机关切实发挥检察监督职能与督促作用,坚持问题导向,引导社会、网络、政府构建未成年人清朗生活外环境。疏堵社会隐患。持续推广“嫣嫣聘聘”强制报告程序,及时发现处理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线索,综合运用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方式,夯实社会从业者主体责任。做实网络保护。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实施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部署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专项行动,探索追踪未成年人涉网犯罪源头治理,系统推进,遏制乱象。优化政府治理。两级检察机关积极参与地区未成年人犯罪综合治理,市检察院牵头十部门出台《盐城市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实施意见》,指导基层院共出台《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信息共享实施办法》等相关配套机制9份。积极开展数字未检工作,全市应用未成年人分级处遇法律监督模型协助排查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256人。

盐城检察机关将持续聚焦司法办案,以更深履职、更优作为、更实担当,努力净化未成年人保护内外双环境,形成“六大保护”良性循环,合力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东台市人民检察院
数字赋能护航健康成长

本报讯(顾丽娜 王晓莹)近年来,东台市人民检察院坚持以数字赋能未检工作,持续深化“数字未检”场景应用,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牵头八部门会签《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工作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干预机制。研发未成年人分级处遇法律监督模型,区分罪错行为的严重程度,分级、分层制定个性化精准帮教方案,让教育矫治既有司法刚性又显司法温度。依托东台市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中心、观护教育基地等阵地,创新构建“法治教育+心理疏导+技能培训+社会支持”四位一体的综合帮教模式,让罪错未成年人向阳而生。该院通过精准施策,成功帮助35名罪错未成年人重返社会,其中20人顺利就业、11人回归校园。1个帮教案例获评省政法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优秀案例,“四叶草”未成年人保护团队获评江苏省巾帼文明岗、江苏省政法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

大丰区人民检察院
积极履职呵护未成年人

本报讯(殷楠 杨丽娜)大丰区人民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未成年人违规骑乘共享单车问题,及时就该共享单车公司运营管理问题向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磋商函,联合城管、公安开展专项整治,推动运营企业在扫码用车时增加语音提示,对用户认证系统增设实名认证,并在投放的6个省域同步升级平台。

同时针对当前未成年人不健康上网等实际情况,该院向中小学发放《中小学生网络使用情况调查问卷》286份,对回收的有效问卷进行分析,找准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甚至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原因。依托法治副校长职能,在辖区中小学进行网络安全教育6场,开展以案释法工作,提示不当“触网”后果,以检察履职不断深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盐都区人民检察院
沉浸式普法助力法治教育

本报讯(关莹 陈羲)近年来,盐都区人民检察院创新打造“草房子”未成年人检察品牌,构建法治教育体系。

该院建成沉浸式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获评省级法治文化示范点、全省首批未成年人检察保护综合场所;创新“法治+剪纸”非遗普法模式,吸引数万学生参与。构建“云端+线下”双轨机制,线上通过“盐都人”APP开设“草房子”课堂板块、开展直播教学2场,覆盖4万余人次,线下举办法治夏令营、模拟法庭等活动30余场,获央视专题报道。深化检教融合,选派法治副校长为12所学校5000名师生定制讲座,发放调研问卷5000余份,推动完善校园保护制度,未检负责人获评全省优秀法治副校长。开展“青春心守护”专项行动,典型案例入选全市网络法治优秀案例,创新建立司法保护与社会支持衔接机制,打造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新范式。

亭湖区人民检察院
打造“三式”家庭教育模式

本报讯(潘爱红 陈怡琳)近年来,亭湖区人民检察院以“融入式”家庭教育理念、“一站式”家庭教育模式、“贴心式”家庭教育支持,不断探索“小溪流”未检品牌建设新路径。

联合区妇联成立家庭教育指导站8个,构建点阵式、多站点家庭教育格局,便利社区家长接受教育指导,全年以家庭教育指导讲座、沉浸式扮演互动等形式开展“周末家长课堂”20余场,覆盖全区三千余户家庭。联合青年委员、妇联干部、教师骨干组建专业团队,梳理失管未成年人家庭监护状况,划分“特别观护”名单,监督帮助17个家庭正确履行责任。结合所办案件绘制《“少年四人团”如何获新生?》家庭教育主题漫画,刊登于法治日报客户端等多家媒体。2024年顺利通过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复核,获评全省政法系统关心下一代先进集体,相关工作获得省检察院及市委主要领导肯定。

盐城经开区人民检察院
科技赋能青少年权益保护

本报讯(刘江)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近年来,盐城经开区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校园及周边健康环境的营造,针对辖区内学校多、环境杂等现状,自主研发校园周边场所管理监督平台,用科技赋能对青少年权益的“贴身”保护。

该院通过校园周边场所管理监督平台自动筛查涉未成年人线索,目前已行政公益诉讼立案9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1份,制发综合治理检察建议1份。该院还督促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校园周边酒吧、KTV等场所专项治理行动,建议公安机关进一步强化网约房等新业态综合治理。监督盐南公安分局在临近校园的区域开展“净网清亮”专项治理行动,责令整改违规场所21家、约谈责任人8人次,组织强制报告专题培训会4场,清扫违法窝点5个。

建湖县人民检察院
青荷守护点亮“未检”之光

本报讯(李贤薇)2024年以来,盐城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建湖县人民检察院在江苏玉人服装有限公司设立盐城市“小青荷”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整合社工、企业、志愿者等多方力量,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1+N”个性化观护帮教。

该院通过劳动实践、就业指导、家庭教育指导等方式,帮助5名涉案未成年人全方位、多角度重塑自我、改善亲子关系,习得“一技之长”,实现从“观护对象”到“能工巧匠”的蜕变。经过社会化观护帮教,3名涉案未成年人正式走上工作岗位,顺利回归社会,相关做法获《江苏法治报》等媒体报道,一件结对帮教案例获评全省优秀。为延伸观护教育的辐射圈,建湖县人民检察院创新打造未成年人社区关爱法治示范平台,形成“检察+社区+专业力量”三位一体观护帮教体系,帮助涉罪未成年人拂去心灵尘埃,重绽“青春向美之花”。

射阳县人民检察院
“红心菊·护蕾行”在行动

本报讯(孙芹 尹彩)针对涉案未成年人严重心理创伤问题,2024年以来,射阳县人民检察院依托“蓝纸鹤”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团队,联合射阳县新思路心理健康服务中心设立“红心菊·护蕾行”项目。

该项目以签署书面《委托协议》方式交由该中心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心理修复,联合签订《涉案未成年人心理修复项目工作办法》,细化方案定制、成效评估、信息保密等六项内容。该项目以建立专人专档、定期监督评估等方式,科学、专业、系统开展心理介入、评估、矫治、修复等跟踪服务,保障心理矫治成效。截至今年4月,该项目已开展心理矫治跟踪服务23人次,帮助7人修复家庭亲子关系、5人回归校园,项目入选2025年盐城市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蓝纸鹤”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团队入选全省首批“苏小蓝”未检品牌建设成果选树宣传对象。

阜宁县人民检察院
青蓝结对共护未来

本报讯(严锦梅)2024年以来,阜宁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未成年人检察职能,积极打造“青蓝护未”工作品牌,不断完善社会支持体系,推动“六大保护”融合发力。

一是联合开展犯罪预防。联合未保成员单位开展法治进校园等普法活动37场次,对失职家长开展司法训诫和家庭教育指导18次,牵头在县文体中心建设普惠型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中心。二是协同促进社会治理。通过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推动相关行政机关对歌舞娱乐、医疗美容等领域强化监管,协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6次,研发的强制报告程序嵌入全县医疗诊疗系统。三是构建“双引擎”监督机制。在新业态领域探索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协同发力,将代表建议转化为检察建议,推动县人大在全市率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决定》。

滨海县人民检察院
强制报告照亮“隐秘的角落”

本报讯(刘荣)近年来,滨海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以“零容忍”态度,从严打击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该院在办理一起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中,敏锐发现接诊医师明知未成年人可能遭受侵害而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这一事实,遂推动全县建立未成年人护航“一哨联动”工作机制,以医疗领域责任主体为切口,强化数据赋能,创新研发侵害未成年人医疗强制报告监督模型,推动数据资源共建共享并挖掘立案监督线索,目前向公安机关移送线索36条,刚性推动医护人员履行强制报告制度。该模型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数字检察模型竞赛三等奖、江苏智慧法治创新案例。该院“一颗星”未检团队也获评“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示范岗”等称号。

响水县人民检察院
“湖海未检”播撒法治种子

本报讯(刘苗苗)近年来,响水县人民检察院在上级检察院指导下,立足本区域检察工作特点,创新未成年人法治宣讲模式,打造“湖海未检”网络普法直播平台。

“湖海未检”网络普法直播平台以全市“湖海未检”宣讲团成员为“常驻嘉宾”,并先后邀请资深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社会工作者等专家、学者作为“飞行嘉宾”共同开展法治宣讲活动。2024年以来,“湖海未检”网络普法直播平台共组织开展各类主题直播活动18场次,平均播放量1.5万余次。针对直播互动过程中受众反馈问题及时分析研判,累计收到各类问题线索30余条。根据线索有效促进一起校园霸凌事件在学校阶段予以解决。该项目获评2023年度盐城市网络普法优秀案例,相关做法被《法治日报》宣传报道。